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22年年度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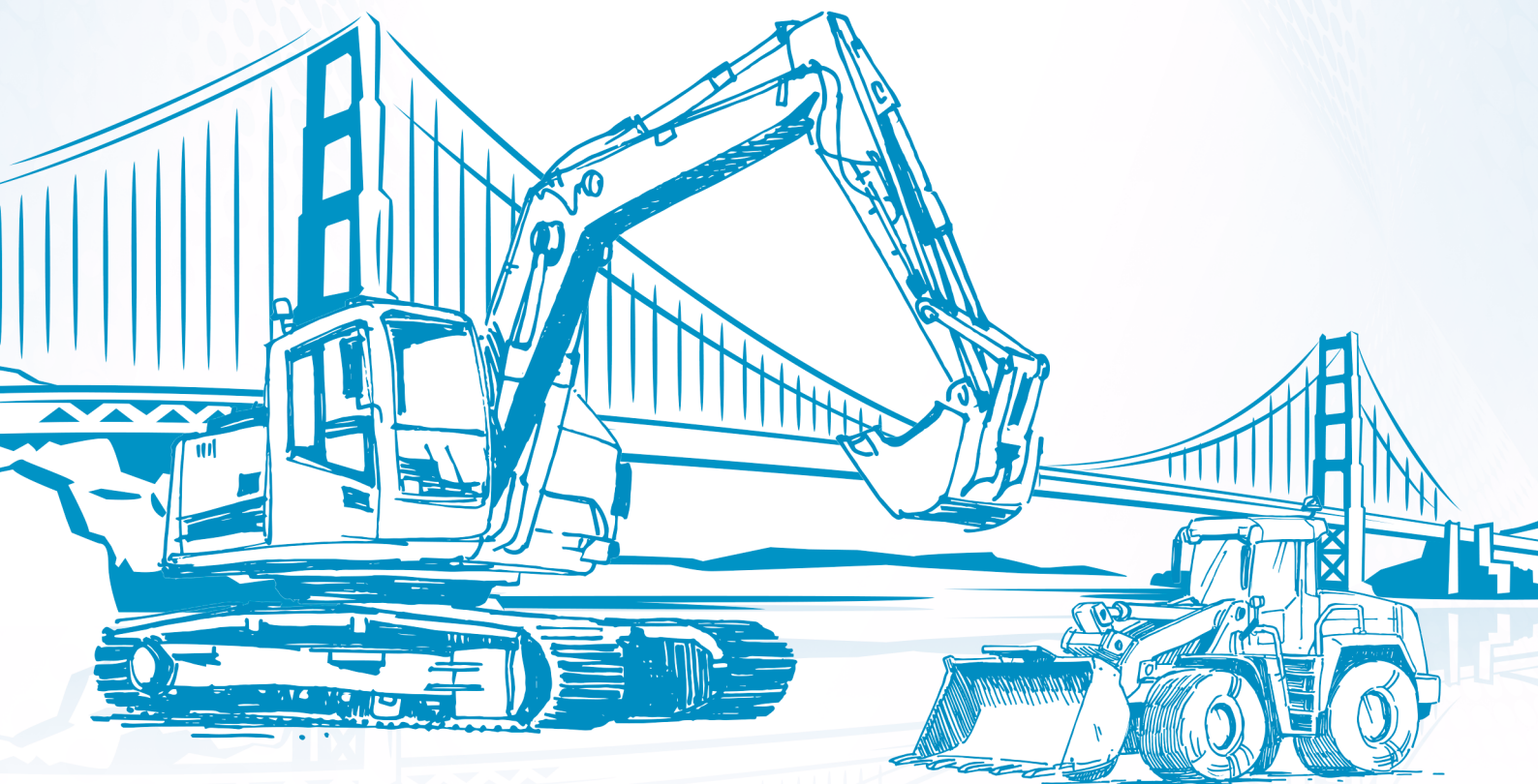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5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唐敏真女士(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CPA, FCCA, FCA)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黃子玲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維持平穩於約42.5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2百萬港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4.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收益成本減少。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9.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十一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無障礙設施及排水系統。

本集團已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建造涼亭及海堤；及(ii)土木工程項目。於往年，由於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本集團的建築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香港建築業亦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疫情導致部分建築地盤暫時關閉以防止建築工人感染該傳染病。此外，建築材料供應鏈因中國封鎖政策而嚴重受阻，也因此延遲了我們的建築竣工環節。儘管本集團察覺行業招標數量增加，但行業內競標價格卻仍維持相對的競爭力。項目利潤率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維持平穩於約42.5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前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年的COVID-19疫情已為香港帶來了不確定性，對建築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疾病及檢疫措施導致的勞工短缺，以及政府實行措施導致的施工停頓。展望未來，儘管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政府在未來數年致力重新開始推行已規劃的大型基建項目。惟現時市場競爭激烈，維修項目中標價格頗低。本集團預期這輪競爭激烈投標風氣是短暫的。本集團近期獲得了新界部分區域的專業道路維修及維護定期合約，且將繼續參加土木工程項目及維修項目投標，為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股東」）尋找更大利潤。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主席
夏澤虹先生

香港，2022年6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0年6月8日	本公司的會計經理 鍾妙姿女士的姐夫
葉柱成先生	5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0年6月8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無
郁繼耀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無
霍惠新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1日	無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夏先生」），47歲，乃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夏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夏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珠海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透過遙距學習形式於2014年7月在布拉德福德大學完成商業管理研究生證書課程。

夏先生在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夏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於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彼其後於2001年至2004年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其後，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於智得發展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夏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項目協調、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於此期間，彼參與了不同的建築項目，並從中獲取有關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業的廣泛知識及專業特長。



葉柱成先生（「**葉先生**」），51歲，乃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葉先生現時為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董事。

葉先生於1994年12月及1998年12月分別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此期間，彼已累積廣博的行業知識，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了緊密關係。葉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4年9月在建榮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程師，最後於1997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彼其後於1997年5月至1997年8月在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7年至1998年，葉先生在美國Man Wah General Contractor Company Inc.任職項目經理。彼亦於1999年至2000年在美國T. Y. Lin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任職設計工程師。於2000年至2001年，葉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輸部任職交通工程師。繼於2001年至2003年在HUD General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任職項目工程師後，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祺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42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鄧女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中高級審計。其後，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審計。隨後，鄧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分析師。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彼亦任職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寶華世紀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及合規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鄧女士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女士分別自2011年7月及2019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2007年10月及2012年10月起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郁繼耀先生（「郁先生」），41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郁先生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郁先生於2004年12月獲頒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郁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畢業實習生，於2007年3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營運主任。彼隨後於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時擔任的職位是經理。郁先生其後於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副總監。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74））的附屬公司）任職副總裁。彼自2016年1月加入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05））的附屬公司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現任職銷售總監。彼自2022年5月加入GBA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1））任執行董事。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49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霍博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霍博士於1994年5月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4月獲頒金門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形式取得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繼續求學並於2010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並取得工程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獲取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獲取倫敦大學國際關係深造文憑。

霍博士於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在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在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4））擔任分析師。霍博士後來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在培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在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估價師。霍博士亦於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Stanger Asia Limited擔任技術經理。彼自2012年12月為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霍博士獲得加入下列機構及團體的會員資格：

機構名稱	會籍等級	會籍有效年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16年8月至今
香港混凝土學會	資深會員	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06年3月至今
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	會員	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
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學會	會員	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
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會員	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

霍博士自2002年2月及2006年4月起分別為成本工程促進協會的認可成本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委員會認可的特許工程師。霍博士已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鍾妙姿女士	38	會計經理	2017年1月2日	夏先生之小姨
羅華滿先生	63	項目經理	2018年11月1日	無
劉國宏先生	67	地盤總管	2021年4月1日	無
陳光明先生	64	地盤總管	2020年11月1日	無

鍾妙姿女士（「鍾女士」），38歲，於2021年1月2日及2017年1月2日分別獲委任為會計經理及會計主管。彼負責整體管理及財務和會計營運。

鍾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文商書院Pitman秘書課程文憑。彼於2002年11月在西澳大利亞州珀斯的TAFE中心完成為海外學生開設的全日制英語強化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加入我們前，鍾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03年4月曾於通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臨時文員。彼其後於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於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任職合約文員。鍾女士其後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Sheen Busy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地盤文員。彼亦分別於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以及於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於利福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地盤文員。於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鍾女士分別於佳承(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承任職行政文員。

鍾女士為夏先生之小姨。

羅華滿先生(「羅先生」)，63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羅先生於2018年11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項目經理。羅先生負責監督和監察我們的項目、運營和業務發展。

在加入我們之前，羅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在順源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2012年至2017年，羅先生擔任路橋集團-WCCL合營企業的地盤總管。2017年至2018年，羅先生擔任偉金建築有限公司的分總管。

劉國宏先生(「劉國宏先生」)，67歲，乃我們的地盤總管。劉國宏先生於2021年4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地盤總管。劉國宏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項目。

於加入我們前，劉國宏先生自1986年至1988年於Hanson Construction Co.擔任總監工，於1989年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劉國宏先生自1989年至2003年於順興建設有限公司及Paul Y ITC Limited擔任地盤總管。劉國宏先生自2003年至2004年於南豐園苗圃有限公司擔任管工。劉國宏先生自2004年至2007年於Chiu Hing Construction Co., Limited擔任地盤總管。劉國宏先生自2007年至2011年於順源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於2011年至2012年離職前擔任總監工。劉國宏先生自2012年至2021年於路橋集團-WCCL合營企業、偉金建築有限公司—昇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擔任地盤總管。

陳光明先生(「陳光明先生」)，64歲，乃我們的地盤總管。陳光明先生於2020年11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地盤總管。陳光明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項目。

陳光明先生於1986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台灣)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於加入我們前，陳光明先生自1986年至1992年於順源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陳光明先生自1992年至2004年於Hung Mau Construction Co., Limited、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及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管理者。陳光明先生自2004年至2006年於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及Hung Mau Construction Co., Limited擔任合約代表。陳光明先生自2006年至2017年於China 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imited及China Road & Bridge Endrg.(Hong Kong) Limited擔任資深地盤總管。陳光明先生自2017年至2018年於香港保利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代表。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黃女士」）於2021年4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黃女士現任一間保險包銷代理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總監，負責該等集團公司的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事宜。彼自199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黃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夏先生是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十一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香港的無障礙設施及排水系統。

本集團已承接(i)維修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建造涼亭及海堤；及(ii)土木工程項目。於往年，由於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本集團的建築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香港建築業亦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疫情導致部分建築地盤暫時關閉以防止建築工人感染該傳染病。此外，建築材料供應鏈因中國封鎖政策而嚴重受阻，也因此延遲了我們的建築竣工環節。儘管本集團察覺行業招標數量增加，但行業內競標價格卻仍維持相對的競爭力。項目利潤率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工程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維持平穩於約42.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5百萬港元。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1百萬港元減少約16.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對銷成本及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為4.0百萬港元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3.8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9.4%及毛利率約為8.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收益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放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7(b)）增加及收到「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抵銷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減少約23.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20.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於2022年2月償還）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8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虧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2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始終維持其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9.9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3.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1倍（2021年3月31日：約1.6倍）。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於2021年3月31日：約71.7%），乃按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23.3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予償還。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容易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依賴公營項目，其特性為只有數目有限的客戶，並一般為政府項目總承建商
- II.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 III. 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
- IV. 本集團可能因修訂令等因素而從項目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 V.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未能按時或全數付款，則可能對其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VI. 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
- VII. 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建築設備、傢俬及設備、電腦及汽車。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4	211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月19日，原告就本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向本集團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並不合理，本集團亦不同意該等申索。於取得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於年結日後，原告向區域法院提交調解通知，試圖透過調解解決糾紛，而本集團亦同意上述建議。截至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重大進展。

於2021年8月25日，本集團作為原告就本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對客戶發出傳票。於2021年12月10日，本集團向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申索金額約為15,500,000港元。客戶於呈交辯護狀的截止日期後，已向法院申請延長呈交辯護狀的期限。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客戶尚未作出抗辯，亦無向法院提出反申索，因此並無重大進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資產抵押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54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63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財政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的價格（「**配售價一**」）盡力配售最多本公司91,2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一**」）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一**」）。配售價一較於2021年6月1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17.3%。配售價一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基於當前市況認為配售協議一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一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一已於2021年7月完成，並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的配售價一發行及配發合共91,200,000股配售股份一，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一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一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9%。已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一總面值將約為912,000港元。

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的新股份，條件是（其中包括）落實下文所述的股份合併及向本公司股東授予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過了有關(i)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7,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配售事項二**」）的決議案。股份合併於2021年12月24日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通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7,120,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712,000港元。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根據特別授權新股份配售事項二已於2022年2月8日完成，且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二0.535港元之配售價二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7,100,000股配售股份二（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57,100,000股配售股份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9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8日之公告。於扣除與配售事項二有關的開支後，配售事項二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及約29.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二淨發行價約0.101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及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一的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一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及配售事項一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9.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披露資料運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3月31日配售事項一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該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已動 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務	8,300	8,300	8,300	—
一般營運資金	900	900	900	—
總計	9,200	9,200	9,2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二的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費及配售事項二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9.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披露資料運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3月31日配售事項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該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已動 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務	17,800	17,800	17,800	—
解釋員工隊伍	6,800	—	—	6,800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5,000	—
總計	29,600	22,800	22,800	6,800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直至2022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業務目標

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已悉數用於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加強人手

已悉數用於招聘更多員工

增強財務能力：

(i) 新項目標書書面擔保

已悉數用於支付書面擔保

(ii) 項目書面擔保

已悉數用於支付書面擔保

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緒言

董事會欣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年報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證券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高級管理層證券交易合規手冊作為不低於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必守準則所訂標準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未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的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為履行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唐敏真女士(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霍惠新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項下的相關董事履歷披露。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其涵蓋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所引起之法律責任。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夏澤虹先生	6/6	不適用	2/2	2/2	1/1
葉柱成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敏真女士 (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鄧瑞文女士	6/6	4/4	2/2	2/2	0/1
郁繼耀先生	6/6	4/4	2/2	2/2	1/1
霍惠新博士	6/6	4/4	2/2	2/2	1/1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2021年6月30日會面審批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於2021年8月10日會面審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於2021年11月10日會面審批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於2021年2月14日會面審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董事會亦分別於2021年4月30日會面委任及辭任一名公司秘書，並於2021年9月6日就一名執行董事辭任會面。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董事會於2022年6月30日會面審批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之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擔任。主席處於領導地位，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整體管理。行政總裁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事宜的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細則的規定，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董事會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告退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輪值告退的董事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者，而於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全體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職務舉行的培訓研討會，以確保董事適當掌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定。此培訓研討會是關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持續責任。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11月10日及2022年2月14日舉行四次會議，以分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6月30日會面，並審閱(i)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供審批；(ii)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考慮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澤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惠新博士(主席)、鄧瑞文女士及郁繼耀先生組成。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2021年6月30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考慮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6月30日會面，以討論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向董事會就重新委任董事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夏澤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郁繼耀先生（主席）、鄧瑞文女士及霍惠新博士組成。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2021年6月30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委員會的構成。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6月30日會面，以討論及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甄選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

- (1) 信譽；
- (2) 於本集團從事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任期；
- (5) 資歷包括於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目前擔任的董事人數及其他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規定考慮該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倘董事會確認需要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甄選準則所載的準則物色潛在候選人，必要時可尋求來自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曾擔任過的董事職務、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職位及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令董事會足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經聯交所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慎考慮並決定提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狀態。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宜性以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就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水平向董事會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考慮；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繼續審查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將按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界定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系統審視建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已指出部分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0.6百萬港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11.5百萬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約零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2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5.0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零港元，而本集團僅維持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2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ii)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核數師的意見並無修改。

經適當查詢情況並考慮若干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有關董事的計劃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擔任外聘核數師。就立信德豪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不包括墊支費）分別為83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公司秘書

黃子玲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報告期間，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

黃女士確認，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具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交董事會或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如有）有關要求所述任何事宜。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自以下股東接獲發出某決議通知的要求，則須發出有關通知：(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公司條例亦規定，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至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案；(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在不遲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或(ii)（如較晚）發出該大會通告的時間前送抵公司。

所有要求將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tm.angiechung@gmail.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致力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化。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以及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佳承」，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夏先生的胞妹夏婕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佳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佳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塗料及防滑路面鋪設物料及提供相關安裝工程服務。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i)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就購買原材料已付Kaiser Global的款項總額約為473,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即夏先生及葉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約12.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融資。應付夏先生的8.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的六個月貸款，按年利率12.0%計息。應付夏先生及葉先生之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夏先生支付融資成本64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3(i)。

所有該等交易符合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定義及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截至2021年3月31日或本年報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董事、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准予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相當於本公司114,22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天內接納。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並於2028年9月21日屆滿。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致使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年結日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5.66%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L)	5.6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66,900 (L)	5.66%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466,900 (L)	5.66%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466,900 (L)	5.6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敏真女士(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霍惠新博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唐敏真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6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應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補償其作為董事於任何勝訴或判決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產生或所負擔之一切損失或責任。

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董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3(i)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駿盛集團有限公司、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及統稱「**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確認契諾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某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94.1%。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收益成本約18.3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收益成本約7.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計算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1.4百萬港元。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基於個人年內貢獻及成績每年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瞭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可通過改善客戶服務，維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來構建健康關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席

夏澤虹先生

香港，2022年6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第111頁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當中顯示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20,40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1,459,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6,248,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15,011,000港元，而 貴集團僅維持其銀行結餘及現金14,24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的意見並無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除了在「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認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本報告內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

由於管理層的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1,324,000港元及41,145,000港元。誠如附註4所披露，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乃根據產出法隨時間推移進行確認，需要貴集團管理層參照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付款申請、發票及其他資料，對項目的進度及結果作出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來自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工程合約的收益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針對合約收益確認程序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以及測試運作成效；
- 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以抽樣瞭解土木工程及維修項目於年內的完成情況；
- 通過抽樣就截至年末所執行的工作核驗年結日前及年結日後客戶出具的最新付款證明、完工證明、發票及其他資料，驗證合約收益的合理性；及
- 通過抽樣對比土木工程及維修項目的預算毛利率，評估年內實際毛利率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狀況意義重大，並涉及對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於2022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828,000港元及36,615,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2,602,000港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個別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內部信貸評級經計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態後向各債務人作出。估計損失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所披露， 貴集團就年內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撥回金額274,000港元及584,000港元，並分別額外確認金額2,387,000港元及10,673,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8,965,000港元及14,930,000港元。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進行的主要控制；
- 對管理層釐定於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其識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基準及判斷、管理層就各債務人所劃分內部風險評級的合理性，以及所應用估計損失率的基準的合理性等作出質疑；
- 通過抽樣核驗於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檢測對各債務人所作內部信貸評級的合理性，通過審閱有關發票、銀行收據及其他證明資料，檢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態；
- 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通過抽樣對比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評估估計損失率的合理性，以及審核就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30(b)中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除了在「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概無其他關鍵審核事項須於本報告中傳達。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按照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於重大錯誤陳述出現時有所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本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445

香港，2022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6	42,469	42,157
收益成本		(38,705)	(46,123)
毛利／(毛損)		3,764	(3,966)
其他收入	7	3,174	2,5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04)	73
行政開支		(12,021)	(15,69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13,056)	(7,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	(87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7	—	(122)
融資成本	9	(2,211)	(1,832)
除稅前虧損		(20,554)	(27,7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52	(1,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20,402)	(29,538)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	(26)
註銷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133	—
		136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0,266)	(29,564)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23.42)	(4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35	2,534
使用權資產	17	292	373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	—
已付按金	20	2,934	—
		5,961	2,90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10,828	16,3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090	49,04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1	2	2
可收回稅項		—	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245	13,101
		67,165	79,4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248	15,373
應付董事款項	21	15,011	10,9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	12,957
租賃負債	25	231	356
銀行透支	22	—	9,906
		21,490	49,505
流動資產淨值		45,675	29,9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636	32,8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66	106
遞延稅項負債	26	186	186
		252	292
資產淨值		51,384	32,5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422	4,800
儲備		39,962	27,731
權益總額		51,384	32,531

第48至111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6月29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夏澤虹
董事

葉柱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4,800	35,187	15,457	(110)	6,761	62,095
年內虧損	—	—	—	—	(29,538)	(29,5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6)	—	(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	(29,538)	(29,564)
於2021年3月31日	4,800	35,187	15,457	(136)	(22,777)	32,531
年內虧損	—	—	—	—	(20,402)	(20,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36	—	1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6	(20,402)	(20,266)
發行股份(附註27(a))	6,622	32,497	—	—	—	39,119
於2022年3月31日	11,422	67,684	15,457	—	(43,179)	51,384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夏澤虹先生(「夏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之一)之母)以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董事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步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4,000股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以及(d)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完成時重新分類廣駿集團的股本78,000港元(相當於10,000美元)及廣駿集團的股份溢價13,994,000港元至其他儲備。
- (ii)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累計淨(虧損)/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0,554)	(27,7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24	2,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	57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13,056	7,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7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122
其他借貸的修訂收益	—	(15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19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2,3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5)	79
利息開支	2,211	1,832
銀行利息收入	(22)	(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24)	(14,16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649	(2,1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39)	14,40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27)	4,82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2,541)	2,922
已退還所得稅	1,082	1,2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59)	4,20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4)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	165
已收利息	22	1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8)	9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119	—
新增銀行借貸	—	4,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957)	(2,983)
董事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8,000	—
向董事還款	(3,902)	(1,189)
已付利息	(2,187)	(1,657)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15)	(53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4)	(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634	(2,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047	1,8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5	1,327
匯率變動影響	3	(2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14,245	3,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45	13,101
銀行透支	—	(9,906)
	14,245	3,19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夏先生及葉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宏光道8號創豪坊9樓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以後之新冠肺炎相關之 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修訂，以透過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包括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可選擇不將租金寬減作為修改項目入賬，為承租人就新冠肺炎疫情引致之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致之後果而產生之租金減免，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1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減免」(續)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本與2019年11月發佈之修訂本相輔相成，並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將毋須就改革所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將毋須僅因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將須披露有關改革引致之新風險之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以後之新冠肺炎相關之租金減免」

其擴大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少的租金減免，前提是符合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於2021年4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新訂標準確立保險合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準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標準概述一個「一般模型」，就具有直接參與特徵之保險合約作出修訂，並將其闡述為「浮動收費法」。倘使用保費分配法計算之餘下受保範圍符合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提述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將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出現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指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情況。當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於損益中確認。同樣，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指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預期會否行使其延遲償付債務之權利影響，並且解釋，倘契諾於報告期末已獲遵守，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進「償付」之定義，以明確表示償付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予交易對手方。

基於在2020年8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亦予以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修訂更新了詮釋之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而其結論及現有要求並無更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旨在將「重大會計政策」項目的所有情形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其他資料一併考慮納入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儘管交易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按涉及計量不確定因素之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計量，且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設定目標。制定的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用及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額外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豁免)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租賃及停用撥備等交易。因此，實體將需要為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至管理層擬定之營運方式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的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之成本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於履行合約時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內評估是否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負債之「百分之十」測試所包含之費用，解釋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方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方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以移除出租人償付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因該範例中說明租賃優惠之方式而可能引致有關處理租賃優惠之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移除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某一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對剔除稅務現金流量之要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該等修訂指明涉及在母公司實體及單一附屬公司之間或在母公司實體及一組附屬公司之間設立空殼實體之共同控制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故並非本會計指引中之「共同控制合併」。此乃由於空殼實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故有關交易並不代表兩項或以上業務進行合併。由於集團之組成或所有權並無發生實質性經濟變化，因此實際上，該等交易可透過應用類似反向收購之原則入賬。空殼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相當於該單一附屬公司或該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延續。然而，空殼實體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架構反映該空殼實體之權益架構。

3. 編製基準

（a）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涉及財務報告編製的條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計量基準和持續經營假設

（i）計量的基本要素

如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物和服务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ii）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20,40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1,459,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6,248,000港元（附註23）及應付董事款項15,011,000港元（附註21），而本集團僅維持其銀行結餘及現金14,245,000港元（附註22）。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15個月期間（「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其經營需要、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償還未償還的債項及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和持續經營假設(續)

(ii) 持續經營基礎(續)

本集團已採取及正在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當中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兩名股東已書面承諾，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之前，彼等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附註21)。兩名股東亦確認，當本集團遇到困難時，會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為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的經營提供資金。
- (b) 於2022年6月，兩名股東已書面承諾，彼等將授出最高8,000,000港元的融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融資為無抵押和免息，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計15個月。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提取4,000,000港元。兩名股東亦確認，在本集團能夠償還之前，彼等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
- (c) 本集團在管理項目進度及相關成本時已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以期透過控制成本及改善經營現金流出使本集團能取得更多營利的業務。

儘管本集團日後能否獲得更有利可圖業務及兩名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是否在財務上切實可行的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預測期間內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持續經營的編製基準被釐定為不適當而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任何調整。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產生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除。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使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會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視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共同控制合併於該等合併業務中產生，猶如其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下之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無就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呈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b)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聯合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合營企業之淨資產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c)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由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需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率法累計。

(d)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 (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異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異將轉至損益賬，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e)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所有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於開始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走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在成本模式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後，對使用權進行計量。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若干持作自用及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可隨時釐定）進行貼現。如果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未於租賃開始日支付的使用相關使用權資產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支付的金額；(iv) 如承租人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v) 如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租賃期的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g)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把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稅項(續)

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而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對銷可利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如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有關該等權益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如兩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如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在成本模型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既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所有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於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給予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以及銀行結餘)以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虧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界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該責任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而該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倘撥備乃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而須付的代價(經計及責任伴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關聯方

- (a) 某人或其家庭近親在以下情況下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家庭親密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撫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入損益內。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接受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採用現金流量評估的本集團營運及融資計劃的經營業績。然而，由於並非所有未來事件或情況均可預測，因此該假設概不保證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估計收益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收益會按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其須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完工報告、相關進度報告（內部／外部）及其他資料就工程進度及結果作出估計。管理層就合約工程的收益及完成進度所作估計需要重大判斷，並會對已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由本集團履行之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亦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予以核驗。本集團基於內部進度報告隨著合約進度定期檢討及修訂各合約的合約收益之估值。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使用權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入表內確認。倘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之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任何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

(i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個別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內部信貸評級經計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已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態後向各債務人作出。估計損失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基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開支。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對可能結果之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管理層認為將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而已收及應收金額。

客戶合約收益的拆分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土木工程	1,324	556
維修工程	41,145	41,601
	42,469	42,157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該等工程被確認為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本集團創建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而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合約工程的收益基於合約完成階段採用產出法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以固定價格協定。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合約期間在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合約資產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即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期間)確認，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一至兩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合約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對其土木工程和維修工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便本集團毋須披露年末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前提是此等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預期期限。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點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決策。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而概無呈列相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1,324	41,145	42,469
分部業績	279	3,485	3,76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3,098)	(9,744)	(13,056)
其他收入			3,17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4)
行政開支			(12,021)
融資成本			(2,211)
除稅前虧損			(20,55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556	41,601	42,157
分部業績	(2,227)	(1,739)	(3,96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5,616)	(2,244)	(7,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7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22)
其他收入			2,5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3
行政開支			(15,693)
融資成本			(1,832)
除稅前虧損			(27,743)

* 其中214,000港元不屬於須予呈報的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毛損)，惟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預期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不計入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年內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0,215	35,291
客戶B ¹	—	6,000

¹ 來自維修工程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142
政府補助(附註(a))	760	2,004
放棄其他應付款項	2,380	—
其他收入	12	382
	3,174	2,528

附註：

- (a)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項下資金支持及「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該資金支持用於為企業應對新冠疫情提供財務支持。概無有關該等已確認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資金支持及建造相關的機械設備租賃供應商補助。該資金支持用於為企業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提供財務支持。概無有關該等已確認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入 (續)

附註：(續)

(b) 指全資附屬公司易斯特科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產生的開支人民幣2,000,000元，該公司於2021年5月8日註銷(附註35)。交易對手未要求還款，並在其註銷時確認其放棄該款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5	(7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19)	—
其他借貸的修訂收益	—	152
	(204)	73

9.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利息(附註21)	640	—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1,547	1,7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7)	24	43
	2,211	1,832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2	469
遞延稅項(附註26)	—	(2,264)
	152	(1,79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集團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554)	(27,743)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3,391)	(4,57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23)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9	1,256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	(32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24	(1,48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07	7,4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2)	(469)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52)	1,795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11. 年內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經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542	921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40	1,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76
	2,043	2,43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596	18,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3	777
員工成本總額	20,262	22,156
核數師薪酬	830	75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17）		
— 辦公室物業（附註）	138	—
— 廠房及設備	366	993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附註17）	12	7
	516	1,000
材料成本	5,075	3,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2,124	2,5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	337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6）	—	87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122

附註 辦公室物業租賃並無續期選擇權。

12.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於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建議股息（2021年：無）。

13.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720	18	738
葉先生	—	720	18	738
唐敏真女士（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182	—	7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	120	—	6	126
郁繼耀先生（「郁先生」）	120	—	6	126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	120	—	6	126
總計	542	1,440	61	2,043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720	18	738
葉先生	—	720	18	738
韓升軍先生（「韓先生」） （於2020年8月31日辭任）	157	—	8	165
唐敏真女士（於2020年9月10日獲委任）	402	—	11	413
非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於2020年8月28日獲委任並 於2021年3月2日遭罷免）	2	—	3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	120	—	6	126
郁繼耀先生（「郁先生」）	120	—	6	126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	120	—	6	126
總計	921	1,440	76	2,437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均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收取。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3	1,624
酌情花紅	42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6
	1,532	1,680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剩餘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20,402)	(29,538)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112	66,49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針對本公司於2021年7月5日及2022年2月8日發行的股份(附註27(a))及於2021年12月29日的股份合併(附註27(b))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如同該等事項於2020年4月1日發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相應予以重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6,075	612	167	4,169	11,023
添置	211	—	—	—	211
出售	(648)	(239)	(91)	(747)	(1,725)
於2021年3月31日	5,638	373	76	3,422	9,509
添置	2,314	—	—	30	2,344
出售	—	—	—	(327)	(327)
於2022年3月31日	7,952	373	76	3,125	11,5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2,347	340	133	2,229	5,049
年內折舊(附註11)	1,559	71	10	896	2,536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1)	342	200	—	329	871
出售時對銷	(648)	(238)	(90)	(505)	(1,481)
於2021年3月31日	3,600	373	53	2,949	6,975
年內折舊(附註11)	1,650	—	9	465	2,124
出售時對銷	—	—	—	(308)	(308)
於2022年3月31日	5,250	373	62	3,106	8,791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2,702	—	14	19	2,735
於2021年3月31日	2,038	—	23	473	2,53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依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設備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	20%
汽車	30%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行(「估值師」)評估土木工程分部及維修工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個別資產的公平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

於2022年3月31日，基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須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個別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考慮減值虧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7)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2021年：871,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評估個別資產在現有用途下的公平值及估計個別資產的新重置成本，並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該公平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二級輸入數據。

有關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區別。

17.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324	1,691	2,015
添置	—	—	—
於2021年4月1日	324	1,691	2,015
添置	—	256	256
租賃期屆滿時撇銷	(324)	—	(324)
於2022年3月31日	—	1,947	1,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135	810	945
年內折舊	162	413	575
年內減值虧損	27	95	122
於2021年3月31日	324	1,318	1,642
年內折舊	—	337	337
租賃期屆滿時撇銷	(324)	—	(324)
於2022年3月31日	—	1,655	1,655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	292	292
於2021年3月31日	—	373	373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9)	24	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1)	337	575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11)	—	12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11)	504	99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11)	12	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877	1,740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合約到期日分析及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18.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附註)	—	—
	—	—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而悉數確認。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毋須進一步確認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駿承發展有限公司 (「駿承」)	香港	香港	50%	50%	50%	50%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 維修工程



19. 合約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收取收益	13,281	16,372
應收保留金	6,512	6,822
	19,793	23,194
減：減值虧損	(8,965)	(6,852)
	10,828	16,342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中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及維修項目的未收取收益5,465,000港元(2021年：6,18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6,307,000港元(2021年5,592,000港元))及1,455,000港元(2021年：4,32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54,000港元(2021年：279,000港元))，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取費用的工程有權收取的代價，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就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滿意後方可成為無條件，而有關工程正在等待客戶認證。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從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之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中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及維修項目的應收保留金額2,027,000港元(2021年：3,37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820,000港元(2021年：432,000港元))及1,881,000港元(2021年：2,47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784,000港元(2021年：549,000港元))，指本集團收取應收款項的權利，因為該權利為有條件，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應收保留金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收回，通常為各自項目完成日期後的1至2年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年內合約資產重大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4,322	14,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已付按金(附註(a))	2,934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1,545	47,540
減：減值虧損	(14,930)	(4,841)
	36,615	42,6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5,475	6,3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090	49,046

附註：

(a) 其指收購建造設備及一輛機動車已付的按金。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建築材料預付款及向分包商／供應商的墊款。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已向分包商／供應商支付預付款4,986,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以保證產能及從分包商／供應商獲得建築材料。結餘主要指490,000港元按金(2021年：493,000港元)及零港元擔保債券(2021年：5,000,000港元)，擔保債券作為擔保抵押品的按金，其涉及2021年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建築合同。該按金免息，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退還予本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取得完工證明／發出發票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證明一般於取得完工證明／發出發票後一至十個月內由項目僱主發出以作結算之用，而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為自發票之日起30至45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完工證明／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451	6,989
31至60天	767	845
61至90天	1,202	479
91至180天	3,940	6,107
181至365天	2,754	6,505
365天以上	21,501	21,774
	36,615	42,699

根據該等客戶歷史及周期性還款記錄以及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駁回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就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違約預設。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602,000港元(2021年：3,78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該等逾期結餘中，2,602,000港元(2021年：3,78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但因與該等債務人的長期持續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而未被視為違約。

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21. 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本集團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附註(a))	2	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夏先生	12,011	7,913
葉先生	3,000	3,000
	15,011	10,913

附註：

(a) 駿盛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於2022年3月31日應付夏先生的款項中，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的六個月貸款，按年利率12.0%計息，並於2021年12月11日到期。於原到期日，本公司與夏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將到期日自2021年12月11日起延長一年，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應付夏先生及葉先生之餘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董事均已書面同意，在本集團能夠償還之前，彼等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2022年3月31日，一筆原到期期限少於3個月且按定息2.20厘(2021年：2.40厘)計息的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2021年：10,415,000港元)計入銀行結餘及用於抵押一筆循環貸款(附註24(a))。剩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厘(2021年：0.01厘)計息。

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4.90厘(2021年：2.16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1	8,178
應付保證金	567	567
應計開支	2,430	1,923
應計工資開支	2,060	2,333
其他應付款項	—	2,37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248	15,37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	326
31至60天	—	85
61至90天	—	33
90天以上	1,123	7,734
	1,191	8,178

應付保證金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證金會按保修期屆滿時間於一年內償付。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應付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7	56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a)	—	5,017
無抵押定息其他貸款(b)	—	7,940
	—	12,957
償還款項賬面值		
於一年內	—	12,957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	12,957

- (a) 本集團有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017,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兩筆定期貸款及一筆循環貸款由香港一家本地銀行墊付。此等銀行貸款乃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而取得。此等定期貸款年利率為4.5厘，須於2021年6月償還。該循環貸款以一筆定期存款(附註22)作抵押，按年利率4.9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部償還。
- (b) 該貸款為一家金融機構(除銀行外)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4.0厘，原須於2020年9月償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續期協議，貸款期限延至2021年9月，並且自2021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0.0厘計息。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該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部償還。
- (c)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執行的無限個人擔保；
- (ii) 定期存款的抵押(附註22)。
- (d)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須待與本集團資產淨值有關之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契諾通常存在於本集團銀行融資內。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融資。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遵行情況。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銀行契諾。本公司董事認為，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影響。

25.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若干汽車，於租賃期內只包括固定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a)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462	995
年內增加	250	—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附註9)	24	43
租賃付款	(439)	(576)
於3月1日	297	462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歸類為：		
流動部分	231	356
非流動部分	66	106

(b)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本期及過往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最低租賃付款：		
於一年內到期	242	372
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67	109
	309	481
減：未來融資開支	(12)	(19)
租賃負債現值	297	462
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231	356
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66	106
	297	46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31)	(356)
非流動負債	66	106



26. 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86)	(186)
	(186)	(186)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287,000港元(2021年:34,2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於香港無限定期地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287,000港元(2021年:34,2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其稅務影響並不重大。

年內,由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485)	2,563	2,078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299	(2,563)	(2,264)
於2021年3月31日	(186)	—	(186)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	—	—
於2022年3月31日	(186)	—	(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2年			2021年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4月1日	0.01	1,000,000	10,000	0.01	1,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0.90	(900,000)	—	—	—	—
股份合併後法定股份增加	0.10	100,000	10,000	0.10	—	—
於3月31日	0.10	200,000	20,000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0.01	480,000	4,800	0.10	480,000	4,800
股份合併前已發行股份	0.01	91,200	912	—	—	—
股份合併	0.90	(514,080)	—	—	—	—
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	0.10	57,100	5,710	—	—	—
於3月31日	0.10	114,220	11,422	0.10	480,000	4,800

法定股本增加

2021年12月29日，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年內配售股份

於2021年7月5日，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105港元向六名承配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91,200,000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912,000港元，而所得款項結餘經扣除產生的直接成本後為8,42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已將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債務。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2年2月8日，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535港元向六名承配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57,100,000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5,71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結餘經扣除產生的直接成本後為24,07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已將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債務。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7. 股本 (續)

(b) 股份合併

自2021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購股權的行權價格及在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於該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故此調整無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所反映。

28.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此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所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預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參與者授出最多48,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認購價須為由董事全權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銀行透支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負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8	15,373
應付董事款項	15,011	10,9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957
租賃負債	297	462
	21,556	39,7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與現金	(14,245)	(13,101)
銀行透支	—	9,906
負債淨額	7,311	36,510
權益	51,384	32,531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14.3%	112.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352	61,1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556	49,61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如附註22、22及24分別載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透支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附註22、24及25分別所載列，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就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別採用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2021年：25個基點、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2021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零港元(2021年：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1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零港元(2021年：41,000港元)。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1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零港元(2021年：21,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就來自本集團兩(2021年：兩)大客戶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金額為36,736,000港元(2021年：45,174,000港元)，佔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8%(2021年：77%)。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中若干聲譽良好並有良好結算記錄的大型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上述情況而言，信貸風險有限。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本集團已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對貿易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內部信貸評級已於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過往觀察違約率、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後對各債務人作出。估計虧損率乃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後根據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估算，並就合理及具理據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金額預期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所結欠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辨識任何信貸風險，藉以減少信貸相關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就存入於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結清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或與客戶產生分歧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22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的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3.6%	26,617
			觀察名單(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31.0%	2,170
			可疑(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75.3%	4,001
			虧損(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54.9%	18,757
						51,545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虧損(附註2)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100%	1,022
銀行結餘	22	Baa1級至 Aa2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4,10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3.6%	3,076
			觀察名單(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31.0%	1,000
			可疑(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75.3%	578
		不適用	虧損(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53.6%	15,139
						19,793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2021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 的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6.1%	39,094
			觀察名單(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28.2%	8,220
			可疑(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68.8%	226
						47,540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	6,511
銀行結餘	22	Baa1級至 Aa2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3,079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5.8%	6,476
			觀察名單(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38.6%	16,640
			可疑(附註1)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69.2%	78
						23,194

附註：

-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使用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本集團對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經考慮過往違約經驗、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後向各債務人作出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並推斷該等按金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1,022,000港元及撥回168,000港元（2021年：計提1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10,673,000港元及撥回584,000港元（2021年：計提1,480,000港元及撥回16,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18,757,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3,377	—	3,3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80	—	1,4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	—	(16)
於2021年3月31日	4,841	—	4,841
轉撥	(1,594)	1,59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72	8,701	10,673
已撥回減值虧損	(584)	—	(584)
於2022年3月31日	4,635	10,295	14,93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與一名客戶就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前）分別約759,000港元及11,772,000港元進行磋商。於2021年8月25日，本集團作為原告就本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對客戶發出傳票。於2021年12月10日，本集團向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申索金額約為15,500,000港元。客戶於呈交辯護狀的截止日期後，已向法院申請延長呈交辯護狀的期限。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客戶尚未向法院呈交辯護狀或提起反訴。本集團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期初結餘（分別為361,000港元和6,013,000港元），由未發生信貸減值轉為信貸減值，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額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分別為187,000港元及2,097,000港元。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或對結餘有異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破產程序或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2,387,000港元及撥回274,000港元（(2021年：計提6,272,000港元及撥回44,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15,139,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被認為發生信貸減值。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間的預 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 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624	—	6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72	—	6,272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	—	(44)
於2021年3月31日	6,852	—	6,852
轉撥	(6,013)	6,01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0	2,097	2,387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4)	—	(274)
於2022年3月31日	855	8,110	8,96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書面擔保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的減值虧損撥回168,000港元及計提1,022,000港元（2021年：計提168,000港元及零港元）。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未發 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間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 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	—	168
於2021年3月31日	168	—	1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22	1,02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8)	—	(168)
於2022年3月31日	—	1,022	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48	—	—	6,248	6,248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5,011	—	—	15,011	15,011
租賃負債	5.83	242	67	—	309	297
		21,501	67	—	21,568	21,556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373	—	—	15,373	15,37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0,913	—	—	10,913	10,9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7	13,375	—	—	13,375	12,957
銀行透支	2.16	10,120	—	—	10,120	9,906
租賃負債	5.83	372	109	—	481	462
		50,153	109	—	50,262	49,611

3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

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均屬於短期性質，所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995	12,000	12,102
融資現金流量	(576)	(442)	(1,189)
已確認融資成本	43	1,551	—
其他借貸的修訂收益	—	(152)	—
於2021年3月31日	462	12,957	10,913
融資現金流量	(439)	(14,504)	3,458
已確認融資成本	24	1,547	640
租賃承諾	250	—	—
於2022年3月31日	297	—	15,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產生自強積金計劃且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684,000港元（2021年：853,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等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可供減低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 (b)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薪金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該等責任乃根據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

33.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夏先生	融資	(12,011)	(7,913)
葉先生	融資	(3,000)	(3,000)
夏先生	融資成本	640	—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473	—

有關融資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ii) 結餘

與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1。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29	3,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4
酌情花紅	95	50
	3,214	3,355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844	19,8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76	18,790
	47,120	38,634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93	10,415
	13,793	10,4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23	1,0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0	3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940
銀行透支	—	9,906
	9,913	23,2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80	(12,8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000	25,7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22	4,800
儲備	39,578	20,992
權益總額	51,000	25,792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35,187	13,917	(21,137)	27,96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975)	(6,975)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35,187	13,917	(28,112)	20,992
發行股份	32,497	—	—	32,49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911)	(13,911)
於2022年3月31日	67,684	13,917	(42,023)	39,578

- (i) 股份溢價為所得款項超過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減去於2018年9月21日的新股資本化及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ii) 於2018年9月21日，駿盛及譽永將廣駿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為結算代價，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分別向駿盛及譽永配發及發行9,200股及7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金額指駿盛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i) 累計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廣駿集團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標發展	香港	2010年4月29日	4,200,000港元	100%	100%	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俊標工程	香港	2014年4月4日	2港元	100%	100%	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Holy Sta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4月30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易斯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5月30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易斯特科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19年7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暫停營運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

² 於2021年5月8日註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月19日，原告就本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對向本集團發出傳票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為索賠金額1,5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不合理，而本集團不同意此項申索。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於年結日後，原告向地方法院提交調解通知書，試圖通過調解解決有關糾紛，本集團亦同意上述提議。截至獲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重大進展。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及本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待披露的重大或然負債。

37. 承諾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需予披露的重大承諾。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9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本)法案。香港特區政府表示，預計2025年起廢止抵銷安排。廢止強制性公積金抵銷機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估計可能產生的影響。

財務概要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					
收益	42,469	42,157	84,595	108,323	91,764
除稅前虧損	(20,554)	(27,743)	(19,131)	4,593	10,06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虧損	(20,402)	(29,538)	(16,525)	1,923	6,854
於年末					
資產總值	73,126	82,328	108,107	115,885	61,241
負債總額	21,742	49,797	46,012	37,155	24,42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1,384	32,531	62,095	78,730	36,820

